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2023 年 7 月份電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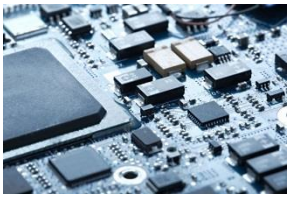

Newsletter of July 2023

目錄

報導 1.	台灣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及第五篇舉發審查，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003
報導 2.	法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劃	005
報導 3.	韓國墨西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006
報導 4.	韓國與自動駕駛導航地圖相關之專利統計分析	007
報導 5.	中俄專利審查高速路(PPH)試點專案延長 中法專利審查高速路(PPH)試點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啟動	008
報導 6.	「臺韓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服務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	009
報導 7.	緬甸商標法正式生效	010
報導 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6 號行政判決	011
報導 9.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42 號行政判決	014

編輯群

・蘇建太	本期主編
・林靖惠	編輯

報導 1.

台灣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及第五篇舉發審查，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我國為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之修正，以及實施 WIPO ST.26 標準之 XML 序列表，台灣智財局修正了「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 1 章、第 3 章至第 5 章、第 10 章、第 11 章、第 14 章，第五篇舉發審查，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其中，第二篇修正內容包含以下：(一) 第 1 章 1.4 審查注意事項一節中新增第(5)點，說明書中引述之先前技術，若未載明或無法確認其公開之期日，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或禁反言原則上，應認定其為先前技術，而可作為論斷專利要件之依據。惟若申請人申復有具體事證證明其於說明書中引述之技術為其未公開之內部技術，則該先前技術不得作為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專利要件之依據。(二) 第 3 章 5.7 權利接續一節，修正第(4)點，說明有關發明及新型一案兩請，該發明案於未審定前，提出分割申請且同時援用原發明申請案之聲明者，應於原申請案或分割案核准審定前，函申請人確認僅能有一個發明案作為接續案。(三) 第 5 章 2.7 審查注意事項一節，參照程序審查基準第一篇第 7 章之規定，新增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後、尚未審定前，先申請案於申請日起算未滿 15 個月時，仍得就未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部分提出分割申請，其分割案不得再被主張國內優先權。(四) 第 10 章 1.21 形式要件一節，配合 112 年 5 月 1 日新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3 項之內容，新增說明；1.3 分割申請效果一節，配合第三章 5.7 權利接續之修正內容說明應於原申請案或分割案核准審定前，函申請人確認僅能有一個發明案作為接續案。(五) 第 11 章 1.專利法第 53 條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並不限於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取得之許可證，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14 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藥品，亦有其適用，爰明確法規依據。2.配合 112.2.6 預告之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四條

修正草案修正本局可依申請人所提出之經衛福部確認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之審核資料，作為延長專利權期間之認定標準，毋須將申請人所送資料再送請衛福部確認。(六) 第 14 章配合本局去(111)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說明書序列表採 WIPO ST.26 標準，修正有關序列表的記載規定。

另外，第五篇修正內容包含以下：(一) 第 1 章 2.4.1.2 舉發聲明之處理原則一節，針對舉發聲明包含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惟並未就該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所引用之部分請求項說明舉發理由之情事，新增說明審查之範圍及一事不再理之適用情形，並舉例之。(二) 第 2 章 1.配合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之修正，新增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14 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藥品，亦有專利法第 53 條之適用。2.配合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6.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範圍」之內容，修正文字以明確醫藥品或農藥品專利權，經核准延長期間之權利範圍。

來源出處： https://www.tipo.gov.tw/tw/cp-85-923874-4802d-1.html

報導 2.

法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日本特許廳(JPO)和法國國家工業產權局(INPI)正式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劃。最近，日本特許廳和法國工業產權局為了擴大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的申請範圍，增加了增強型計畫(PPH MOTTAINAI)和 PCT-PPH，並將於 2023 年 7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

在未使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劃之情況下，在法國從申請到初步檢索報告需要花費約 25.2 個月的時間，到最終處理則需要花費約 37.5 個月的時間。相對地，使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劃則可大幅縮短專利審查時間，有利於申請人盡速取得專利。然而，需要特別留意的是，目前 PCT 申請不能直接通過法國工業產權局進入國家階段。

報導 3.

韓國墨西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韓國知識產權局(KIPO)與墨西哥工業產權局(IMPI)正式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其包括增強型計畫(PPH MOTTAINAI)。在經歷三次延期後，近期的第四次延期協議中，雙方同意無限期延長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以維持雙方良好合作關係。

過去，通過一般程序在墨西哥申請專利平均需要花費約 4 年以上的專利審查時間。然而，若使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劃，則可進一步將專利審查時間縮短至 10.6 個月，預期可使申請人盡早取得專利。

此外，根據過去 5 年(2017～2021)之統計資料，韓國企業在墨西哥平均每年申請 260 件專利，而各年度之專利申請數量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2017 至 2021 專利申請統計表

類別	專利申請數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韓國→墨西哥	245 件	218 件	306 件	234 件	294 件

報導 4.

韓國與自動駕駛導航地圖相關之專利統計分析

近年來，汽車相關產業紛紛預測 2030 年將會步入無人駕駛時代，因此與無人駕駛所使用的精密地圖領域相關的專利申請也越來越活躍，其中近 5 年來韓國與之相關的專利增加率以 51.2%位居世界第二。

根據韓國統計分析，專利五國(美國、日本、歐盟、中國、韓國)近 5 年間的專利申請量平均增加速度為 21.1%，增加了 2.2 倍之多(2016 年 85 件　2020 年 183 件)。

依申請人的國籍來看，美國申請最多，佔 36.6%(239 件)，其次是中國 17.8%(118 項)，第三是韓國 15.19%(100 項)，以色列 13.4%(89 件)，之後是日本以 12.2%(81 件)位居第五。其中，中國(86.19%)的年平均增加率最高，其次是韓國(51.29%)、美國(43.69%)、日本(13.69%)和以色列(22.3%)。

依主要申請人來看，擁有攝像頭和人工智慧自動駕駛技術的 Mobileye (13.3%，88 件)申請人數最多，其次是 State Farm(7.59%，50 件)，百度(7.2%，48 件)、DeepMap(5.1%，34 件)和豐田(4.1%，27 件)。其中，主要申請人中不僅包括電子零部件企業(Mobileye)和傳統觀念汽車企業(豐田、現代汽車)，還包括保險公司(State Farm)、訊息技術(IT)(百度、優步)等眾多領域的企業，可以看出為了安全的自動駕駛，多種領域的技術正在互相融合。

報導 5.

中俄專利審查高速路(PPH)試點專案延長
中法專利審查高速路(PPH)試點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啟動

經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和俄羅斯聯邦智慧財產權局的共同決定，將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無限期延長中俄 PPH 試點專案。原中俄 PPH 試點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啟動，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曾先後於 2013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1 日和 2018 年 7 月 1 日分別延長 2 年、3 年和 5 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與法蘭西共和國國家工業產權局關於專利審查高速路試點項目的諒解備忘錄》，中法專利審查高速路(PPH)試點專案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正式啟動，為期五年，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PPH 是不同國家或地區間的專利快速審查通道，通過專利審查機構之間的工作共用加快專利審查進程。自 2011 年 11 月啟動首項 PPH 試點至今，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已經先後與 31 個國家或地區的專利審查機構建立了 PPH 合作，其中包含了此次新增的法國，以及日本、美國、韓國、德國、俄羅斯、波蘭、丹麥、奧地利、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芬蘭、以色列、瑞典、加拿大、冰島、英國、新加坡、匈牙利、馬來西亞、巴西、捷克、挪威、阿根廷、埃及、智利、歐亞專利組織等國家(地區)。

報導 6.

「臺韓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服務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

為擴大臺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服務範圍，台灣智財局與韓國智財局於 110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將設計專利納入電子交換之適用範圍，經雙方完成系統開發及雙邊測試，將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提供「臺韓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服務。

透過本項服務可為設計專利申請人簡化跨國申請程序，節省申請人規費成本與紙本遞送時間，對專利審查作業加速進行亦有助益。

以下為台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係指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與韓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韓國智慧局」），透過相互合作，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作業。	二、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係指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與韓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韓國智慧局」），透過相互合作，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作業。 本作業要點所稱專利，僅適用於發明或新型專利，不適用於設計專利。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我國與韓國於一百零五年開始發明及新型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有鑑於兩國申請人廣泛運用，兩國再於一百十年簽署「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瞭解備忘錄」，將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擴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經兩國資訊整備就序後，已可施行，第二項有關本要點排除設計專利之規定，爰予刪除。

來源出處：
https://www.carscoops.com/2023/02/chinese-company-fails-in-bid-to-copyright-classic-mini-shape-for-new-ev/

報導 7.

緬甸商標法正式生效

緬甸國家行政委員會發布第 82/2023 號通知，宣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新緬甸商標法正式生效。這是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緬甸開始提交商標申請的試營運(SOP)以來備受期待的進展之一。

在試營運第一階段時，先前已通過契約註冊局的所有權聲明(DOO)記錄其商標或是在緬甸使用其商標之商標所有人可以申請重新註冊其商標，並具有「優先權」。

在發出第 82/2023 號通知後，試營運第二階段已經開始實施，其允許申請人：

憑藉 DOO 或在緬甸使用的商標重新提交先前註冊商標的申請(即使此類申請未在第一階段提交)；

支付官方申請費；以及

提交 TM-2 表格(即授權書)。

在試營運第二階段結束後，緬甸已於 2023 年 4 月 26 日開始進入開放階段，此階段將允許所有人在緬甸提交商標申請。

報導 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6 號行政判決

判決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有關「統領」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Io12、o14)
爭點：系爭商標是否係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
系爭商標註冊第 02039854 號

統領

第 41 類：娛樂服務；電影院；提供 遊樂場服務。

據爭未註冊標識

據爭標識（均未註冊）
統領戲院
統領影城
統領TONG LING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14 款

案情說明如下：參加人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以「統領」商標，指定使用於被告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041類之服務，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02039854 號「統領」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惟原告於 77 年間即先使用「統領戲院」、「統領影城」、「統領 TONG LING」（下稱據爭標識）於其所經營之電影院，故參加人之系爭商標註冊，顯係惡意搶註，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4 款規定之事由，原告遂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上開規定為由對其提起異議，業經被告審查後，以 110 年 8 月 23 日中台異字第 G01090242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經訴字第 1100630987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惟本件判決結果，倘認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理由詳列如下：

一、系爭商標並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事由： (一)據爭標識較系爭商標有先使用之事實：依原告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電影片映演業者設 立許可證書、電影票照片、電影院招牌照片、招募廣告、臉書粉絲頁、網路售票文宣等證據資料可知，原告使用據爭標識之統領戲院係於 77 年 6 月 3 日設立並領有放映許可證，而由電影院招牌及售票窗口亦可見據爭標識之「統領戲院」、「統領影城」字樣，參酌原告提出之電影票有西元 2018 年 10 月 10 日、...101 年 9 月 29 日等日期，其上確有原告使用據爭標識之「統領戲院」字樣，另原告提出之臉書粉絲頁、網路售票文宣雖分別顯示為西元 2010 年 6 月 9 日、西元 2010 年 12 月，經被告依職權查詢上開臉書粉絲頁於西元 2017 年 6 月間仍有經營行銷之事實，互核前開事證，堪認原告之據爭標識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即 107 年 12 月 4 日前，已有先使用於電影院服務之事實。至於參加人主張 106 年已由他人入主原告電影院位址一節，仍無礙於原告之臉書粉絲頁、網路售票文宣於西元 2010 年 6 月、12 月已使用據爭標識於提供電影院服務，是參加人此部分之主張，就據爭標識較系爭商標有先使用之事實不生影響。 (二)原告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商標乃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 1.查原告主張其於 77 年間設立，地址為桃園市，參加人則成立於 84 年間，地址為桃園市，二者僅有一條街之隔，且均同時存在多年，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固可認參加人因地緣關係而知悉據爭標識之存在。惟觀諸參加人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網頁沿革可知參加人於 71 年間即設立「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名稱使用，另於 73 年間於臺北市ooo路開設首間店面，並於同年即以「統領」做為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8 類之「代理產品及經銷服務」申請商標註冊，經被告核准後於 74 年 11 月 16 日註冊公告，嗣於 76 年標購桃園市oo路商業用地，規劃興建百貨商業大樓，復於 84 年間成立桃園統領百貨，並於 105 年公告桃園統領百貨改裝計畫包含 10、11 樓之電影院改裝，且經媒體報導增加影城之休閒功能，至 107 年 9 月 21 日「桃園統領威秀影城」開幕，繼而於同年 12 月 4 日申請系爭商標註冊，綜合上開事證可知，參加人於 71 年即設立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76 年購買桃園市oo路商業用地規劃興建桃園統領百貨，均早於原告據爭標識之統領戲院最早於 77 年使用於電影院服務之日期，是以參加人以其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統領」作為系爭商標申請註冊，確有其自身緣由及歷史沿革，顯非意圖仿襲據爭標識，並無原告所稱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

之情形。 2.百貨公司結合電影院作為經營型態而營運之情形，自西元 1960 年開始即有之，此有參加人提出資料在卷可參，復經被告檢索相關資料，於 95 年以前至少有「中友」、「微風」、「京華城」、「Tiger City」、「台北 101」、「信義新天地」、「SOGO 崇光」、「新光三越」等多件商標係由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業者申請商標指定使用於電影院服務之情形，此種情形係屬常見，百貨業者係自行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電影院業務則屬業者經營型態或營運方式之選擇或考量，自無從以參加人與威秀影城合作經營電影院業務逕認參加人無經營電影院業務之意。至原告稱參加人向訴外人○○發函要求停止使用相同或近似參加人商標並協商賠償事宜之行為，此部分與參加人是否意圖仿襲據爭標識而搶先註冊乙節無涉。

二、系爭商標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適用： (一)原告雖主張據爭標識為著名商號，惟觀諸原告提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電影片映演業設立許可證書，均為登記資料而非實際使用之事實；另招牌及售票口照片，雖可見據爭標識之「統領戲院」字樣，惟無從由上開照片得知使用時期為何時，另西元 2017 年 6 月 7 日臉書網頁張貼之「統領影城」之招募廣告、電影票照片及電影觀後感心得，僅招募廣告及電影票有據爭標識之「統領影城」商號之使用事證，惟無據爭標識之「統領戲院」、「統領 TONG LING」之使用事證；而電影觀後感心得則全無提及據爭標識之使用情形。 (二)至於原告雖有提出 105 年 11 月 30 日電影票照片可見「統領戲院」字樣、西元 2016 年 6 月 GOOGLE 街景照可見「統領戲院」之招牌、PChome Online 商店街網頁上載有桃園「統領戲院」等字樣、網路文章提及「統領戲院」、西元 2016 年 11 月 30 統領戲院最後一天營業之 PTT 文章及相關討論提及「統領戲院」為桃園最早期眾多電影院之一，然上開資料數量實屬有限，且均侷限於桃園市一處，營業範圍並非廣泛，是以依原告提出之現有事證，經本院審核後，均不足以認定據爭標識實際從事之商業活動已達到相關消費者普遍認知且著名之程度，據爭標識既非著名商號，系爭商標之註冊即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適用。

報導 9.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42 號行政判決

判決日期：111 年 11 月 24 日

有關「MILADY 及圖」商標廢止事件(商標法§63Io2)
爭點：原告聲明之證據是否有調查必要？
系爭商標註冊第 1186891 號

第 25 類：女鞋、女用涼鞋、鞋子、拖鞋、高跟鞋、馬靴、男鞋、休閒 鞋、皮鞋、男用涼鞋、布鞋、球鞋、運動鞋、童用運動鞋、海灘鞋、雨鞋、童鞋、鞋套、鞋墊。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情說明如下：

上訴人於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以「MILADY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25 類「女鞋、女用涼鞋、鞋子、拖鞋、高跟鞋、馬靴、男鞋、休閒鞋、皮鞋、男用涼鞋、布鞋、球鞋、運動鞋、童用運動鞋、海灘鞋、雨鞋、童鞋、鞋套、鞋墊」商品，經准列為註冊第 118689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向被上訴人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被上訴人審查，以 109 年 4 月 16 日中台廢字第 108041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智慧財產法院以 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5 號行政判決駁回其訴。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判決理由詳列如下：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某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據此，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如對查明待證事實確有必要者，事實審法院未調查，其判決適用上開法律不當，判決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規定，於智慧財產行政事件之審理亦應適用之。

二、從各個證據分別觀察，雖均不能單獨證明待證事實成立，但如綜合各種證據情況整體觀察，本於推理作用，以作為認定事實之基礎，仍非法所不許。故將全部證據逐一割裂，單獨觀察評價，再以各個證據皆存有疑竇，分別排除其證明力，而以無證據可證立待證事實為由，認定原處分違法，其判斷證據自欠缺合理性，悖離事理，所認定之事實即有違背論理法則之情形。

三、上訴人出貨單上記載「客戶編號：600019 嘉義-美美」「送貨地址：嘉義市oo街 000 號」「運送方式:貨運」，核與上訴人出貨日報表之客戶簡稱:「600019」相同，可見，出貨日報表上「嘉義-美美皮鞋」店名、地址及電話雖係上訴人自行書寫，非不得相互勾稽。則上訴人主張有於申請廢止日（108 年 9 月 27 日）前 3 年使用，將商品透過物流公司送交址設嘉義之美美皮鞋及高雄岡山之小林皮鞋商家，尚非無憑。

四、再查，系爭商標圖樣標示於女鞋商品鞋底之女鞋顏色有白色、黑色、紅色、藍色及咖啡色，核與出貨單上記載的顏色相符。 至上開女鞋商品標籤上之型號「096-JOA02-00-4」與出貨單上之型號「JOA02」雖未完全相符，然「JOA02」是相同的，就此，上訴人主張:「上面寫 JOA02，這是我們的型號，前後的數字 碼是客人自己的代碼，代碼屬性是什麼我沒有去問，事實上我一直出貨就是這雙鞋……」等語；參諸美美皮鞋－嘉義門市前實際負責人出具之切結書聲明:「本店美美皮鞋－嘉義門市確實營業所在地址為嘉義市西區長榮街 281 號，……本店及本人確實於民國 106 年前迄今均有向大豐鞋業有限公司進貨『MILAD 及圖』商標系列商品鞋類，並確實於門市陳列販售前開鞋類商品。…… 」等語，則女鞋商品標籤上之型號「096-JOA02-00-4」是否確為客戶美美皮鞋店門市自行編號， 非不得向美美皮鞋店查明。原判決以上開女鞋商品照片，僅有部分商品黏貼可供隨時製作更換之標籤紙，女鞋商品標籤上之型號「096-JOA02-00-4」與出貨日報表、出貨單所載型號不符為由，推論難認上訴人於 108 年間送交嘉義美美皮鞋之商品為上述照片之商品等情，對有利於當事人之事實或證據，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違誤。

五、又上訴人聲請傳喚證人涂 O 秋即美美皮鞋－嘉義門市之實際負責人到庭證明上訴人於廢止前 3 年內確有持續使用系爭商標。上開證據方法與上訴人有

無在申請廢止前 3 年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至為相關，應有調查之必要。原審未依此調查證據之聲請，僅謂美美皮鞋店門市與上訴人有進出貨關係，顯有商業上利益關係，其是否能客觀證述，容有所疑。參諸美美皮鞋店門市，不足以證明上訴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維權行為，足徵無傳喚證人之必要性等語，適用上開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不當。

六、又三智公司負責人吳Ｏ楸出具切結書載明：「本公司確實於 2016 年前迄今持續均有受大豐鞋業有限公司委託印製上載明 『MILAD 及圖』商標系列商品之鞋盒(貨品名稱:79 號蝴蝶)，並確實出貨前開鞋盒予大豐鞋業有限公司。……」等語，則紙盒底部記載 100.04.28/108.01.22(Y)究係何意？可否證明紙盒於何日製作？非不得向三智公司查明。另三智公司客戶銷退貨明細表有該公司及負責人吳Ｏ楸之大小章，而三智公司之客戶銷退貨明細表記載單據日期、貨品名稱、數量、單價及金額等項，係該公司之貨品文件資料，未見系爭商標，尚符合商業常情。則原判決論以紙盒底部雖記載 100.04.28/108.01.22(Y)，然上訴人無法證明紙盒上揭期間之何日製作。三智公司之客戶銷退貨明細表上未見系爭商標，並無相關經辦人員蓋章，不足與紙盒照片相互勾稽等語，復未說明三智公司切結書不可採之理由，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違反經驗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聯絡資訊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02 號 10 樓

電話：+886-2-2717-4088

傳真：+886-2-2717-4099

信箱：email@woodwu.com.tw

網站：https://woodwu.com.tw